

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重大不确定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暂停转让，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《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鉴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长期处于停滞状态，公司无法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

对此公司深表歉意。目前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消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0 年 8 月 31 日